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

佛律协[2017]12号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”更名为“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”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律协的委员会建设，经市律协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将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”更名为“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”，成员名单不变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为重大决策、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
- （二）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；
- （三）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起草、修改重要的法

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；

（四）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、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；

（五）参与处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；

（六）所在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送：省律协；市法制局；市、各区司法局律公科（股）；市司法局赖洪健局长；市律协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会成员；市律协监事长、监事会成员；市律协党委委员；市律协各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主任。

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7年4月6日印

（共印40份）